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8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昕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28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昕岑竊盜，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中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動輒竊取他人之物，法治觀念實屬淡薄，且前有竊盜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猶再犯本案，顯見上開刑罰，實難收警惕之效，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本非不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財物價值非鉅，兼衡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譚系媛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飛萊希彩點索S粉1組
二	尾巴與我環保撿便袋提把款無香1盒
三	挪威藍躍全天然鮭魚油1瓶

四	ORALPEACE口樂平寵物牙膏1條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114年度偵字第28343號

被 告 謝昕岑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昕岑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執行完畢（另接續執行其另犯竊盜罪所處拘役25日，於111年4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4月8日17時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魚中魚寵物水族館」文心店內，徒手竊取呂明忠所管領之飛萊希彩點索S粉1組、尾巴與我環保撿便袋提把款無香1盒、挪威藍曜全天然鮭魚油1瓶、ORALPEACE口樂平寵物牙膏1條（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654元），得手後，將各該商品之包裝拆除，放入其背包內，於同日19時0分許，僅支付其購買之3件商品價格，未將上開4件商品取出結帳，即騎乘其當時向不知情之友人陳韋中所借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現車主已變更登記為謝昕岑）離去。嗣經呂明忠發現失竊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二、案經呂明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詢據被告謝昕岑固供承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拿取商品之女
02 子為伊本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竊盜罪嫌，辯稱：
03 當時伊發病比較嚴重，吃的藥比較重，伊會有無意識的情形
04 云云。然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呂明忠於警詢時指
05 訴綦詳，並經證人陳韋中及上開機車原車主陳佳威於警詢時
06 證述明確。此外，並有證人陳韋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07 表、現場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魚中魚樂活有限
08 公司交易明細查詢表（被告已付款之商品）及被告竊取之商
09 品明細（慶福水族有限公司購買證明單）等在卷可稽。再詳
10 觀上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於114年4月8日1
11 7時1分許，進入上開「魚中魚寵物水族館」文心店，在該店
12 內挑選商品，並竊取價值達2654元之4件商品，拆除各該商
13 品之包裝後，將竊得之商品放入其背包內，再於同日18時59
14 分許，在該店櫃檯結帳支付另3件商品，價格812元。可見被
15 告行竊商品時，其神情並無異樣，且待在該店內之時間長達
16 約2小時，實難認被告有何無意識狀態。是被告所辯，顯係
17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19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0 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2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22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犯行，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3 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24 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
25 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26 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
27 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
28 刑。至被告竊取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檢察官 詹益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文凱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